

## 前言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环境标准化工作组受国家标准委高新技术部的领导,主要职能是对口开展国际电工委员会IEC/TC111电子电气产品与环境标准化工作,同时承担有关针对欧盟废旧电器指令和电器中限制某些有害物质指令的标准研究及制定等标准化工作。工作组成员来自相关政府部门、行业主管、检测机构、企业以及其他相关组织,为了更好地加强沟通、及时传递相关国际国内组织信息,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环境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将按期出版工作简报。希望此简报能得到领导、同仁的关注和支持,并欢迎各界提供相关信息,供大家交流分享。本期简报重点介绍了信息产业部刚刚颁布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以及TC111/WG3德国会议情况。

2007年即将到来,值此新年之际,工作组秘书处感谢大家一年来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并祝各位工作顺利,身体健康,新年快乐!

## 目 录

第一部分: 要闻扫描 .....	2
第二部分: 国内外相关法规及标准动态 .....	10
一、国内部分	
1. 信息产业部已颁布3项与《管理办法》配套的行业标准	
2. TC111范围内五项相关国家标准已通过审定	
二、国外部分	
1. IEC 111/54/CDV	
2. 美国拟对音视频产品实施能效法规	
3. 欧盟公告最新ROHS指令增修豁免条款	
第三部分: 专题介绍 .....	12
一、法国会议专题介绍	
1. IEC/TC111/Project Team 62476会议	
2. IEC/TC111/PT3/HWG3会议	
第四部分: 专家风采 .....	17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工作组组长 ——王克娇	

## 第一部分：要闻扫描

1. 2006年8月8日,美国德克萨斯理工大学教授、先进制造中心主任、合肥工业大学长江学者及客座教授张洪潮先生和合肥工业大学刘志峰教授应邀来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与科技部“十五”攻关项目——“建立产品绿色环境设计的评估模型”课题的参加单位及CQC课题研究人员就“产品的绿色环境设计评估”问题进行了交流。

2. 2006年8月9日,摩托罗拉(中国)有限公司、诺基亚(中国)有限公司、IBM、北电集团、朗讯集团和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标准工作方



摩托罗拉、诺基亚、IBM、北电集团、朗讯集团、英特尔拜访CQC合影

面的负责人拜访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并与CQC技术处、材料部、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环境系统的环境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的相关人员就RoHS相关领域的技术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四项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审定会议

3. 2006年8月17-18日,四项RoHS检测方法的国家标准审定会在深圳召开。四项国标分别为《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X射线荧光仪筛选的测试方法》、《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PBB、PBDE的测试方法》、《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铅、汞、镉的测试方法》和《电子电气产

中限用物质六价格的测试方法》。此四项国家标准顺利通过审定,并报批。

4. 2006年9月6日,在杭州举办了第22届全国照明电器材料大会,会议同期召开了以“照明电器生产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为主题的研讨会。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秘书处派员参加会议,并作了“应对RoHS指令国内外最新法律法规介绍”的主题发言。



照明电器生产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研讨会

5. 2006年9月11—12日,环境设计工作组在北京召开了标准审查会议,会上审查并一致通过了《环境意识设计——将环境因素引入电工产品设计和开发》(等同采用IEC114:2005导则,计划号:20051007—T—469),这是环境设计工作组制定的第一部国家标准,主要规定了将环境因素引入电工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的概念,供所有参与产品设计和开发的人员等使用。本次会议还介绍了IEC 62430《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环境意识设计》的最新进展。



环境设计工作组标准审查会议合影

6. 2006年9月14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技术处组织“十五”科技部课题组相关研究人员参观了北京化工大学“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段雪介绍了国内针对欧盟RoHS指令进行的相关有害物质替代物的研究进展情况,并就双方共同关心的替代有毒有害材料的检测方法、标准体系的建设和技术壁垒应对机制建立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课题组成员与化工资源有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专家合影

7. 2006年9月18日-20日, IEC/TC111工作范围内, PT62476关于“成品中RoHS符合性评价指南”会议以及IEC/TC111/HWG3关于“样品拆分”会议在法国巴黎召开。中国代表团一行六人参加了会议。



法国会议中国代表团与IEC/TC111/HWG3组长合影



法国会议与会专家合影

8. 2006年10月23日, 韩国环境资源公社(ENVICO)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洪智善先生拜访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及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环境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 双方就生产者责任延伸(EPR)制度的实施、废弃物

的合法处理政策及相关认证技术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代表和韩国环境资源公社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合影

9. 2006年11月7日,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材料声明”工作组工作会议暨国际标准研讨会在京召开。来自国内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科研检测机构、企业等相关单位的28名资深专家和技术人员应邀参会。会议首先对现有标准IEC/PAS 61906、JIG、IPC 175X、IMDS、GADSL等进行了简要回顾。随后, 与会代表就美国提案111/39/NP和PAS 61906中的具体条款进行了沟通。最后, 会议就“材料声明”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计划进行了讨论。

10. 2006年11月10日,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在北京召开了《车用电池回收体系研究》课题启动会。会上,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郑乃金首先介绍了《车用电池回收体系研究》课题的总体思路。代表们还做了《废铅

资源回收网络体系现状与建议》和《关于建立车用废电池回收体系的建议》的报告。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派员参加了会议。

11. 2006年11月13日至15日IEC/TC111/WG1材料声明工作组在芬兰召开第三次工作组会议,会议由诺基亚公司承办,共有来自世界各地的31名专家参加此次会议。IEC/TC111的主

席Mori先生、秘书Legnani先生均参加会议,姜文博作为IEC/TC111/WG1的中国专家代表参会。WG1目前正在制定IEC62474《电子电器产品的材料声明程序》。在美国今年6月召开的第二次工作组会议确定分成三个小组,分别是过程组、标准组和数据格式/交换工具组。此次会议上三个小组的组长向与会专家汇报了小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IEC/TC111/WG1材料声明工作组会议留影

12. 2006年11月20日至23日,受国家标准委员会和国家认监委的委派,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派员参加了在新加坡举行的纪念IEC成立100周年亚太地区技术研讨会,并做了主题发言,介绍了中国RoHS相关情况,共有100名世界各地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新加坡纪念IEC成立100周年亚太地区技术研讨会

13. 2006年11月24日,应上海飞利浦(中国)照明有限公司邀请,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派人赴上海飞利浦(中国)照明有限公司进行培训。主要介绍了国际、国内RoHS/WEEE相关的法律法规,通报了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情况,并对《电子电气产品中有害物质检测样品拆分通用要求》(GB/Z 20288-2006)国家标准进行了宣贯。



工作组秘书处派员赴上海飞利浦(中国)照明有限公司进行培训



IEC/TC111/WG2第五次工作组会议留影

14. 2006年11月29—30日,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和正泰集团承办的IEC/TC111/WG2第五次工作组会议在上海召开。此次会议主要讨论TC111各成员国对IEC 62430《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环境意识设计》CD的意见。经过两天的讨论,与会代表对意见的处理基本达成一致,但同时指出该标准的CD需要进一步修改才能进入CDV阶段。会议决定下一次WG2会议将于2007年3月在德国召开,会后将发布IEC62430/CDV。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生态设计国际研讨会留影

15. 2006年12月1日，全国电工电子产品环境生态设计国际研讨会在上海召开。来自IEC/TC111/WG2的4位专家分别介绍了EUP指令的最新进展和生态设计的实施经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的郭丽平教授也介绍了国内环境设计工作组的标准化工作。来自政府、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以及电工、电子、家电和IT企业的八十多位代表参加了此次研讨会。

16. 2006年12月3日，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回收利用特别工作组(WGX)秘书处就广泛征集的30余项标准项目建议，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讨论，包括中国家电研究院在内的相关行业、组织的专家进行了评审，最终确定提出了近期可以开展的5项国家标准项目。

17. 2006年12月4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邀请了明新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与管理系郭财吉教授、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丁执宇先生举办了“建立产品绿色环境设计的评估模型”专

题研讨会，主要介绍绿色设计与EUP及重要环境因素的权重分析等方面的内容。

18. 2006年12月7日，中韩合格评定研讨会在韩国首尔举行，国家认监委派团参会。会上，国家认监委的代表介绍了中国的认证认可体系和强制认证制度，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代表在会上做了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工作的发言。通过沟通，增进了中韩双方在合格评定领域的进一步了解。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标准化工作组代表在中韩合格评定研讨会上发言

19. 2006年12月8日，韩国环境资源公社在首尔举行“电子电器与汽车产品资源循环利用国际研讨会”。国家发改委、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介绍了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支撑体系，并回答了参会代表的提问。在韩期间，代表团还走访了韩国环境部、韩国环境资源公社、三星电子、电子协会和回收处理企业。通过此次交流，详细



了解了韩国资源回收处理的相关法规和具体实施措施。



电子电器与汽车产品资源循环利用国际研讨会  
专家合影

20. 2006年12月8-10日, IEC/TC111/WG3工作组会议在京召开。来自各国的34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此次会议介绍了IEC62321的CDV稿投票情况, 并主要针对IEC62321的CDV稿如何进一步修改完善以及后续进度安排进行了详细讨论。来自中国的专家介绍了中国相关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异同。

21. 2006年12月15日, 国家质检总局网站发布消息, 欧洲议会对化学品的管理法令——REACH日前正式通过, 该法令将于2007年6月1日正式实施, 这将意味着, 我国每年数百亿欧元的输欧消费品, 机电产品等将受到影响。如果我国对欧盟出口的化学品及其相关产品, 不能满足REACH规定, 参照相关统计数据和产业实际, 预计每年对欧出口将减少37亿欧元。

22. 2006年12月21日,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际标准部在京组织召开了“2006年国际标准重点参与和跟踪项目工作会议”,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环境系统的环境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派员参加了会议并介绍了参与IEC/TC111国际标准活动的情况, 包括《电工电子产品中限用物质AFS检测方法》、《电工电子产品中样品拆分方法》以及《成品中RoHS符合性评价指南》的跟踪情况。

23. 2006年12月21-22日,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环境系统的环境标准化工作组秘书处派员参加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主办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工作会议”。会议就废旧家电回收处理试点示范情况进行了交流; 听取了青岛市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关方案介绍; 讨论了进一步推进废旧家电回收处理试点示范工作的措施和建议。工作组代表介绍了回收利用特别工作组自成立以来所做的相关工作和最新进展情况, 并与参会专家就共同关心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相关认证技术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交流。



## 第二部分：国内外相关法规及标准动态

### 一、国内部分

#### 1. 信息产业部颁布3项与《管理办法》配套的行业标准

2006年11月6日,信息产业部发布了与《管理办法》配套的三个行业标准:《电子信息产品中有害有害物质限量要求》(SJ/T11363-1006)、《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SJ/T11364-1006)和《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方法》(SJ/T11365-1006)。

#### 2. TC111范围内五项相关国家标准已通过审定

目前,除了《电子电气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样品拆分通用要求》(GB/Z 20288-2006)国家标准已经顺利发布以外,《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铅、汞、镉、铬和溴的快速筛选——X射线荧光光谱法》、《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铅、汞、镉检测方法》、《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六价铬检测方法》、《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

物质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检测方法》及《环境意识设计——将环境因素引入电工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五项标准已通过审定,并报批。

### 二、国外部分

#### 1. IEC 111/54/CDV

该文件于2006年5月5日提交给各国家委员会进行投票,2006年10月6日结束,经统计,总共27个国家委员会投票(23个P成员、4个O成员),23个P成员中,12个NC投票支持,未达到67%的最低支持率;同时11个NC反对,超过了最高25%的反对率,该文件未被通过。

#### 2. 美国拟对音视频产品实施能效法规

近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发布了TBT通报,将对音视频产品及其电源装置、数字

电视适配器等三种产品分阶段实施能效法规(详见美国加州能源委员会网页<http://www.energy.ca.gov/2006publications/CEC-400-2006-002/CEC-400-2006-002-REV1.PDF>),通报的评议截止日期为2007年1月1日。据悉,依据该法规的规定,对音视频产品的能效要求已于2006年1月1日起实施,具体产品如电视机的视频及DVD录像机的被动待机功耗均不得超过3瓦等。对电源装置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从2007年7月1日起实施,对铭牌功率小于10瓦的电源装置,要求空载功耗不得超过0.5瓦;铭牌功率在10—250瓦的电源装置,空载功耗不得超过0.75瓦;铭牌功率越高,要求达到的功率因数也越高。第二阶段从2008年7月1日起实施,对于所有的电源装置,要求空载功耗不得超过0.5瓦;对功率因数的要求也有所提高。对数字电视适配器,2007年1月1日起被动待机功耗不得超过1瓦,开机功耗不得超过8瓦。

### 3. 欧盟公告最新ROHS指令豁免条款

欧盟已于2006年10月14日正式公告第2006/690/EC号、第2006/691/EC号及第2006/692/EC号决议,增列欧盟第2002/95/EC号指令(RoHS指令)之附件有关《豁免条款》之适用范围。增列之《豁免条款》如下:

1) 用于硼硅玻璃瓷漆的印刷油墨所含的

铅及镉。

2) 用于光纤通讯系统,以稀土铁石榴石晶体制成的法拉第旋转器中作为杂质的铅。

3) 小螺距零件表面材料所含的铅。

4) 通孔盘状及平面数组陶瓷多层电容器焊料。

5) 等离子显示屏(PDP)及表面传导式电子发射显示器(SED)的构件所用的氧化铅。

6) 蓝黑灯管(BLB)玻璃外罩所含的氧化铅。

7) 在大功率扬声器中作为转换器焊料的铅合。

8) 用于防止腐蚀及预防WEEE指令第三类设备(信息及电信设备)电磁干扰的未着色金属片及钮扣的防腐涂层所含的六价铬。(这项豁免有效期至2007年7月1日)。

9) 在第69/493/EEC号指令附件一第1、2、3及4分类定义下之水晶玻璃铅。



## 第三部分：法国会议专题介绍

### 赴法国参加IEC/TC111双跨会议工作报告

2006年9月18日-21日，中国代表团赴法国参加IEC/TC111双跨工作会议。代表团有浙江检验检疫局的周敏，江苏检验检疫局的何重辉，广东检验检疫局的肖前，深圳检验检疫局的徐蓓蓓、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的邢卫兵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董永升共六人。

#### 会议之一

——IEC/TC111/Project Team 62476会议  
(以下简称PT62476)

#### 会议进程

9月18日，PT62476关于“成品中RoHS符合性评价指南”会议在法国巴黎Puteaux的UTE大楼召开，会议为期2天，参加此次会议除了PT62476的成员外，还有TC111的主席Mori先生和秘书Legnani先生，会议由法国的Serge先生

主持。

TC111的秘书Andrea介绍了PT62476的工作任务，即首先起草《成品中RoHS符合性评价指南》CD稿，然后有3个月的评议期，根据评议结果修改CD稿并形成DTS(技术规范)，该技术规范的投票期是5个月，通过后正式发布。因此本次会议的目的是完成CD稿的提纲，并形成编写小组。

根据会议议程，Serge先生首先介绍了关于法国提案的主要内容和背景情况以及各国的评议和投票情况，其中14票赞成，4票反对，3票弃权，中国投了赞成票，德国、意大利、瑞典和美国投了反对票。德国的NC认为没有必要建立符合性评价指南，意大利和瑞典也提出了类似的意见；美国虽然反对，但最后仍表示如法国提案被投票通过，他们愿意派代表参加工作。

安排本次会议发言的有5个人，他们分别是：

日本的Jun Yamaguchi介绍化学物质管控；

德国的Ralph Jäger介绍欧盟RoHS的执行指南文件；

加拿大的Walter Jager介绍美国的材料声明IPC 1751/1752;

法国的Hélène Menou介绍IECQ的QC080000;

我国的代表介绍中国的符合性评价程序。

与会代表对日本提出的化学物质管控有颇多争议,认为日本的提案更多的是涉及生产过程的控制,不属于PT62476的工作范围;而且和IECQ的QC080000相重叠,另外,QC080000因导致第三方认证,SMB(IEC标准管理局)明确表示反对。因此代表们建议除非日本的提案有更多新的内容而且不会导致第三方认证,否则很难被IEC接受。

为了推出中国关于符合性评价的思路和想法,在第一天会议期间,和与会代表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第一天会议情况对发言进行了调整。中方的主要观点如下:

1. 目前存在多种符合性实施程序,但每一种程序都存在缺陷,如拆分、检测程序存在局限,材料声明、过程控制也存在局限,对于存在局限的实施程序一定要附加符合性评价才能得出较为一致的结论。

2. 对绝大多数与电子电气产品生产、销售和管理有关的人员都不是化学专家,对构成整机的复杂而众多的化学检测报告及检测对象很难做出符合性判定,因此将会给RoHS实施以后的贸易产生阻碍并对相关方带来极大的风险。

3. 中国认为符合性评价程序是中性的和自愿性的,可以被使用,也可以不被使用,因此不存在误导。

4. 中国提出的符合性评价程序主要满足第一方自我符合性评价,当然也可以用于第二方和第三方。

5. 电子电气产品的整个产业链对符合性评价需求很大,建立符合性评价程序其根本目的不是促进第三方认证,而是为了满足社会需求。

6. 目前国际上很多机构都在从事符合性评价工作,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有标准比没有标准好得多。

最后对中国符合性评价程序的主要内容作了介绍。

与会代表认为中国的程序和PT62476并不矛盾,可以作为对PT62476的补充或自成一个标准程序。会议主席Serge给予中国代表极大的支持。当TC111主席Mori两次提出美国Redmond会议对中国提案的不佳反应时,Serge先生不予理会,并坚持说这里可以不考虑美国会议的情况。

最后会议讨论了文件的框架,但由于分歧较大,最终并未形成决议。会议主席Serge对中国代表团在本次会议中的众多建议和贡献表示感谢,并希望会后做出更多的贡献。

## 会议成果

通过本次会议,中方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成果:

1. 再次更为正确地表达了中国关于符合性评价的思路和想法,并被与会代表接受;
2. 确立了中国代表在PT62476的地位,并将承担更多的工作。

## 会议之二

——IEC/TC111/PT3/HWG3会议(以下简称HWG3)

### 会议进程

9月20日,HWG3关于“样品拆分”会议在法国巴黎Puteaux的AISP 俱乐部召开,会议为期2天。参加此次会议的除了HWG3的成员外,还有对此项工作感兴趣的各国专家,以及英国ERA(Electrical Research Association)的专家及TC111的主席Mori先生和秘书Legnani先生,IECQ(IEC Quality Assessment System for Electronic Components)也派专家旁听了会议(不能参加讨论),会议由荷兰的Maarten先生主持。

TC111的秘书Andrea介绍了HWG3的工作任务,即制定样品拆分的PAS文件。可公开提供的规范PAS也是一种标准化文本,在发布前需要经过各成员国国家委员会投票,因此与IEC的标准具有同样的效力,但是其制定时间可以

大大缩短,且只需要得到简单多数(50%)的投票国家同意。由于一般的IEC标准需要经过起草、CD1、CD2和CDV版的过程,历时至少两年,PAS是IEC为了满足某种紧急需求而设计的一种标准形式,最短可在三个月内完成。但它也有其局限性:首先其有效期只有三年,如继续需要,将升级为标准,否则将会被废止;其次在国家委员会投票时,只有Yes或No两种选择,而不能有“同意但有如下意见”,如此将会增加投反对票的机率。一旦有51%的人投反对票,这项工作必须终止。

会议由各章节的主要负责人介绍各自的内容,他们分别是:

荷兰的Maarten 介绍第1章“引言”、第2章“定义”和第5章“拆分总则”;

芬兰的Kaisa Reeta 介绍第3章“不同地区RoHS的法律要求”;

法国的Hélène Menou介绍第4章“测试范围”;

美国的Stan 介绍第6章第1节“成品拆分”;

日本的Yasuo Yamagishi介绍第6章第2节“部件拆分”;

我国的代表介绍第6章第3节“基础元器件拆分”;以及介绍附录A。

我国原先向TC111提交的拆分提案已融入到第5章中,第6章及附录的内容为全新。

讨论最多的是标准结构及第3章和第4章的

内容,我国专家踊跃发言,积极参与,很多意见和建议被会议采纳,体现了中国代表在TC111的活跃程度。

在结构方面变动最大的是将第3章、第4章有关内容合并进第5章,但完整地保留了第6章的结构和内容,其它章节也作了适当调整。

在内容方面变动最大的是第3章“关于不同地区RoHS的法律要求”,中国代表坚决反对在第3章中加入有关中国的RoHS部分,因为这些技术要求并不是来自中国的部门规章,而是来自于还未正式对外公布的行业标准,并且把它误写成中国RoHS的法律要求,这将会给明年3月份中国RoHS正式实施以后行政执行带来很大的被动。中国代表甚至要求在标准中取消有关法规要求的内容。最后会议同意将有害物质最大浓度限值所涉及的对象分几种情况加以表述,而不指明这些情况来自于哪些国家的法规或行业、公司的要求。

中国作为第6章的总牵头人,承担的任务最重,而且完全是全新的内容,除了自己负责的章节外,还要协调美国和日本人双方的工作。中国专家在介绍第6章的相关内容时,对具体细节并没有过多地展开,而是重点表述了中国专家在编写拆分标准时所遵循的主旨,即拆分三原则。一是符合性推定原则;二是满足湿法化学分析原则;三是如果拆分不可行时,可寻找其它符合性证据原则。因此将免于提交化学分析范围从

原来的一种情况扩展到了多种情况。这些原则奠定了中国对拆分标准制定的基石,也赢得了与会代表的赞同,从而结束了一段时期以来对非均质检测单元混测的争议。

此外中国专家对几个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提出了新的建议,如最小拆分尺寸和最小检测需求量确定等,并被与会代表所接受。

关于附录A,与会代表只提了几个一般性的意见,中国专家均给予满意的回答。

会议结束前讨论了日程安排,考虑到PAS文件的特点,与其匆忙地递交一份不完善的文件,不如把PAS写得尽善尽美一点,更有把握通过IEC的投票,因此最后投票稿的递交日期由10月6日推迟到明年三月中旬,并决定在三月初召开最后一次见面会。中期的安排是11月形成CD稿,12月征求意见结束。

### 会议成果

通过本次会议,中方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了成果:

1. 2005年12月28日当我国第一次向TC111递交中国样品拆分方案时,世界为之耳目一新,但半年多时间过去了,各国专家对此进行深入的研究,因此中国的方案也需要发展和提高,目前第6章和附录的内容是全新的,是在原来基础上的发展和提高。

2. 澄清了国外专家对中国RoHS的误解。

3. 中国专家在拆分标准中承担的任务最重, 贡献最大, 并参与了所有重要章节的编写, 因而实际上在该标准制定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并且在会议上也踊跃发言, 表达了中国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 争取中国利益的最大、最有利条件。欧盟RoHS指令实施以后, 中国是受其影响最大的国家之一, 宽松的拆分标准对中国有利。因此中国专家在标准中尽可能多推行“不拆”、“少拆”或

“不检”情形。

5. 学法律的人知道, 在制定一部法规前, 要先讨论立法本意, 制标有时也有立标本意。在本次会议上, 中国专家率先阐明制定拆分标准应遵循的原则和基础, 并对核心内容表明了自己的观点, 这对主导标准的编写将起积极的作用。会议主持Maarten在评论中国这些观点和原则时, 用了一句“Great minds think alike(英雄所见略同)”作概括。





## 第四部分：专家风采

###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工作组组长 王克娇



王克娇,女,中共党员,籍贯辽宁海城,1956年12月出生,1972年12月参加工作,沈阳工业大学电器专业毕业,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机械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电工标准室主任,中国电工产品认证委员会助理秘书长等职,现任国家质检总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副主任(副局级),技术总负责人,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工作组组长。

长期从事标准化及产品认证工作,对电气术语标准和安全标准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对产品认证工作也有较为深入的探索和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的主要成果为:

1.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先后完成5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其中“建筑物电气装置—电击防护”国家标准获国家技术监督局科技进步三等奖。

2.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先后完成2部术语词典(均已出版)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电工名词”(98年出版)的编写工作。其中的《电工电子标准术语词典》成为我国该领域内第一部具有较高权威性、规范性和实用性的大型术语词典和标准工具书。该书获得机械院科技成果二等奖。

3. 作为我国电气安全标准化工作的筹建者之一,全过程参与组织了国家电气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并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开辟我国的电气安全标准化专业领域做出了重要贡献。

4. 作为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技术总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具体有效地组织实施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果,为中国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做出了贡献。